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本期間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94,390	326,612
銷售成本		(161,608)	(187,013)
毛利		132,782	139,5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5,873	29,516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712	(2,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49)	(91,445)
行政開支		(46,134)	(51,104)
財務成本	5	(690)	(785)
除稅前溢利	5	14,794	23,359
所得稅開支	6	(3,031)	(7,758)
期內溢利		11,763	15,6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10	15,181
非控股權益		153	420
		<u>11,763</u>	<u>15,60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55分</u>	<u>人民幣0.72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763	15,6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96)</u>	<u>(27,466)</u>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u>(5,196)</u>	<u>(27,466)</u>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11</u>	<u>47,296</u>
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盈餘 所得稅影響	<u>—</u>	<u>12,750</u>
	<u>—</u>	<u>(3,188)</u>
	<u>—</u>	<u>9,5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重估盈餘 所得稅影響	<u>—</u>	<u>26,949</u>
	<u>—</u>	<u>(6,738)</u>
	<u>—</u>	<u>20,211</u>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u>10,411</u>	<u>77,0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215</u>	<u>49,60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978</u>	<u>65,2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6,769</u>	<u>64,508</u>
非控股權益	<u>209</u>	<u>696</u>
	<u>16,978</u>	<u>65,20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13	19,634
投資物業		144,801	146,588
使用權資產		37,705	42,751
商譽		90,630	90,069
其他無形資產		20,589	21,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000	136,598
遞延稅項資產		23,167	26,5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3,005</u>	<u>484,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285	154,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94,610	109,146
應收貸款	10	128,415	127,50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06	24,997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1	405,807	395,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82	16,391
可收回稅項		9,504	7,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4,593	498,097
流動資產總值		<u>1,336,202</u>	<u>1,332,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5,971	62,99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7,460	90,189
租賃負債		10,814	10,450
應付稅項		4,900	—
撥備		32,686	33,440
流動負債總額		<u>181,831</u>	<u>197,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371</u>	<u>1,135,8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7,376</u>	<u>1,619,812</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306	32,578
遞延稅項負債	20,442	24,584
	<u>47,748</u>	<u>57,1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579,628</u>	<u>1,562,65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5,672	185,672
儲備	1,384,070	1,367,301
	<u>1,569,742</u>	<u>1,552,973</u>
非控股權益	9,886	9,677
	<u>1,579,628</u>	<u>1,562,650</u>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續)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及越南研發、製造照明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照明產品；及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製造及貿易照明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政府補助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和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15,063	279,327	294,390
分部間銷售	8,127	—	8,127
分部收入總額	23,190	279,327	302,51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8,127)
收入			294,390
分部業績	(2,700)	6,846	4,14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5,252
財務成本(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			(61)
政府補助			162
未分配支出			(4,705)
除稅前溢利			14,79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39,147	287,465	326,612
分部間銷售	9,523	—	9,523
分部收入總額	48,670	287,465	336,135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9,523)
收入			<u>326,612</u>
分部業績	(210)	12,596	12,38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9,205
財務成本(除租賃負債的利息外)			(67)
政府補助			56
未分配支出			<u>(8,221)</u>
除稅前溢利			<u>23,359</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9,410	347,957	707,36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3,167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5,807
可收回稅項			9,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4,5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769
資產總值			<u>1,809,207</u>
分部負債	30,723	170,181	200,904
對賬：			
應付稅項			4,900
遞延稅項負債			20,4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33
負債總額			<u>229,57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45,141	393,502	738,64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6,552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95,403
可收回稅項			7,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8,0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902
資產總值			<u>1,816,881</u>
分部負債	25,532	200,291	225,82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4,5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24
負債總額			<u>254,231</u>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294,390	326,612	
<i>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照明產品	15,063	279,327	294,390
地域市場			
北美	10,920	278,615	289,535
歐洲	2,732	-	2,732
中國	169	-	169
亞洲(不包括中國)	1,242	712	1,95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5,063	279,327	294,390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15,063	279,327	294,390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客戶合同收入之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照明產品	39,147	287,465	326,612
地域市場			
北美	27,934	287,319	315,253
歐洲	3,246	–	3,246
中國	207	–	207
亞洲(不包括中國)	7,760	146	7,906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9,147	287,465	326,612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39,147	287,465	326,6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573	6,877
其他利息收入		6,963	2,9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47	1,412
政府補助*		162	56
租金收入總額		5,217	4,528
其他		3,155	1,497
		26,417	17,290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40	(3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83	19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979)	(109)
匯兌差異淨額		812	12,500
		(544)	12,226
總計		25,873	29,516

*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其他財務成本	61	67
租賃負債利息	629	718
	<u>690</u>	<u>7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7	5,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6	5,856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2,084	1,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81	94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7	215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245	2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2	429
其他應收款項	1,058	(94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022)	2,934
	<u>(1,712)</u>	<u>2,422</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48	1,651
匯兌差異淨額	(812)	(12,500)
	<u><u>948</u></u>	<u><u>1,651</u></u>
	<u><u>(812)</u></u>	<u><u>(12,500)</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 的稅率計算。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稅率25.0%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集團有承前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香港		
期內支出	228	40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7	4,612
當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3,407	2,795
遞延稅項	(641)	(50)
	<u>3,031</u>	<u>7,75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31</u>	<u>7,758</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多年來，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五／一六評估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157,73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5,424,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性利得稅評稅額提呈反對，稅務局已同意暫緩就該等評稅年度繳納稅項，條件為本集團購買總額為30,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120,000元)的儲稅券，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之「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列作儲稅券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並收到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五／一六評估年度的經修訂最終評稅，要求額外繳納稅項合共5,08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612,000元)，連同其他費用合共3,57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47,000元)。該等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本集團所購買的儲稅券償付。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4,465,417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94,465,417股)計算。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價格，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610	15,181
	2,094,465,417	2,094,465,41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2,094,465,417	2,094,465,417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8,424	112,435
應收票據	9	40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823)	(3,695)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2)
	<u>94,610</u>	<u>109,146</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62,748	54,606
1至2個月	14,683	37,448
2至3個月	5,609	4,834
3至6個月	4,512	7,006
6個月以上	7,058	5,252
總計	<u>94,610</u>	<u>109,146</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63,498	162,340
減：減值撥備	(35,083)	(34,834)
	<u>128,415</u>	<u>127,50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借予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 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應收貸款人民幣163,498,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340,000元) 以借款人的若干物業、其他投資、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結餘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持續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1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7,787	400,405
減：減值撥備	<u>(1,980)</u>	<u>(5,002)</u>
	<u>405,807</u>	<u>395,403</u>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002	—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u>(3,022)</u>	<u>5,002</u>
於期／年末	<u>1,980</u>	<u>5,002</u>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為(i)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及(ii)應收利息約人民幣7,78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5,000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55,971</u>	<u>62,990</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8,009	46,510
1至2個月	8,678	3,989
2至3個月	4,880	2,549
3至6個月	2,815	7,609
6個月至1年	291	519
1年以上	<u>1,298</u>	<u>1,814</u>
	<u>55,971</u>	<u>62,990</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國際市場復甦疲弱，中國照明分部現有產品未能有效適應消費者的最新需求，導致訂單減少。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已售貨物成本約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售貨物的成本約人民幣18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進一步改變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減少低毛利的產品銷售，使整體成本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單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45.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42.7%增加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提高了美國照明分部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於本期間，減值撥回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總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國照明分部營銷開支增加以吸引潛在新買家、尋找新銷售機會，及開發高毛利銷售渠道。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

稅項

於本期間，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繳納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514.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指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於本期間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80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6.9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0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百萬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等負債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百萬元)，從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約209,446,542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209,446,542港元))，分為2,094,465,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協議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財務公司存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年利率介乎1.12%至1.26%。

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過往期間，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同方授出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年利率為3.65%。

向一名個人提供貸款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瀛峰先生（作為借款人）及其配偶與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還款框架協議（「還款框架協議」），據此，借款人及其配偶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剩餘本金額175.45百萬港元，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應計利息約43.07百萬港元。此外，借款人及其配偶已同意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兩家中國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全數償還債券之擔保。債券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還款框架協議已生效，而本公司仍繼續努力向借款人追討還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全球政治動盪風險加劇，貿易經濟增長乏力，能源市場供需緊張，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下降，通貨膨脹壓力持續，這一趨勢導致消費品銷售放緩，尤其影響非必需品類。面對複雜多變的局勢，本公司重心仍聚焦在集團核心業務LED照明板塊上，根據國際市場環境變化，調整產品和服務以實現平穩發展。

本公司收入及利潤均低於去年同期，本期間美國照明分部通過拓展高毛利銷售渠道、加大零售商推廣營銷、改進產品質量及保持價格優勢等策略，激發潛在客戶的興趣及爭取銷售機會；中國照明分部現有產品未能有效適應消費者的最新需求，訂單量下滑導致收入及毛利下降，為緊跟市場需求變化，計劃拓展照明產品類別，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下半年本公司將提前部署，透過有效的市場需求調研，致力於開發差異化產品，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培養新的銷售團隊及推廣新照明產品品牌。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71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一系列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張園園女士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七名董事中的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neo-neon.com)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